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共计1,492,999,974.14元。2016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	------	------------	------------	------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00.00	3,820.79	6.10%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400.00	11,587.34	38.12%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00	32,109.77（注）	66.90%
4	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	8,299.00	99.99%
合计		149,300.00		-

注：康华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预计尚有尾款 6,593.70 万元未支付，尾款支付后该项目预计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703.47 万元（具体数据以最终竣工决算为准），投资进度为 80.63%。

上述项目中，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创新医疗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8890012010090014373	已注销
创新医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	77460188000040108	已注销
创新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0902020119245095490	437,207,619.29
创新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19201507208	2,364,032.65
创新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下湖支行	195310010400009397	6,196,723.51
建华医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	23050162470000000014	76,117,728.30
康华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1504833	52,340,801.59
合计			574,226,905.3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扣划建华医院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5,000万元尚未归还，建行齐齐哈尔分行扣划建华医院募集资金4,504.95万元尚未归还，工行建华支行扣划公司募集资金2,496.90万元尚未归还，建华医院尚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

另外，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拟暂时中止实施“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拟对“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拟对“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向新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注1）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③=①-②（注2）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00.00	3,820.79	58,779.21	项目暂时中止，后续将根据建华医院的经营发展情况，经相关审批后合规使用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400.00	11,587.34	18,812.66	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00	32,109.37	9,296.53（注3）	项目结项，节余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
4	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	8,299.00	-	已完成
合计		149,300.00	-	86,888.40	

注1：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累计投入金额；

注2：上表中剩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3：由于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尚有尾款未支付完毕，此处剩余金额根据预计累计投入金额38,703.47万元计算得出，具体剩余金额须依据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确定。

（二）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进一步说明

1、公司拟暂时中止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后续将根据建华医院的经营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决定是否继续投资建设。

2、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项目的主体大楼已投入使用，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8,812.66 万元和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包含被银行扣划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

3、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109.77 万元，预计尚有尾款 6,593.70 万元未支付，尾款支付后该项目预计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703.47 万元（具体数据以最终竣工决算为准），公司拟将节

余募集资金和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投资建设新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三）康华医院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康华医院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2,300 万元，建设期两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9,000
2	安装工程费	600
3	设备购置费	1,500
4	无形资产	500
5	人员费用	400
6	预备费用及其他	300
合计		12,300

本次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超过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由康华医院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公司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监事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科学合理并高效的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

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四）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新医疗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